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26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寬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吳俊寬之現時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於起訴狀陳報被告臺中市北屯區、新竹市北區之住、居所，惟臺中市北屯區之住所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本院送達訴訟文書時，遭中華郵政以查無此人、遷移不明退回在案（見中簡卷第57頁、外放送達證書）；新竹市北區之居所前經本院送達訴訟文書時，亦遭中華郵政以遷移不明退回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堪認原告所陳報之上開住居所均非被告之現時住所，與首揭規定不合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6 書記官 許慈翎